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yyshih@cdc.gov.tw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5樓B518室

受文者：台灣助產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805002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9年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草案）、附件2-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草案)修正意見表

主旨：檢送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草案）1份(附件1)，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
- 二、旨揭查核基準（草案）係經書面徵詢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委員意見，並於本(108)年6月13日邀集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後完成增修。
- 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對草案有增修意見，請於本年7月3日前依修正意見表(附件2)格式填列，並以電子郵件逕寄本署窗口(yyshih@cdc.gov.tw)彙辦。
- 四、前述基準草案及修正意見表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例行性查核作業/109年榮譽國民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項下，請轉知會員上網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含附件)

署長 周志浩

裝



線

109 年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草案）

108 年 6 月 13 日修

說明：

1. 查核基準項目共 8 大項 27 小項，檢閱文件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準。
2. 查核合格標準：查核指標符合之比率達 60% 以上，不合格者須由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說明	評分標準
1.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 X 光檢查且有紀錄。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 2.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力。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提供健康檢查資料。 3. 以到職日前 3 個月內之檢查報告為主，且應於到職日前提供。 4. 到職前 3 個月內於醫療或長期照護相關機構任職且有前一年或當年之健康檢查紀錄者，視為符合本項指標。 5. 無新進工作人員，本項指標不適用。 6. 建議抽檢 2-3 位人員健康檢查資料進行評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 2.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力。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提供健康檢查資料。 3. 建議抽檢 2-3 位人員健康檢查資料進行評核。	○ 符合 ○ 不符合
	1.3 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員工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範。	檢閱相關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2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2.1 落實產婦入住時之健康管理及接觸史調查，並有紀錄。	1. 檢閱相關文件。 2. 健康管理及接觸史調查至少包含了解及紀錄產婦於產前 14 天至分娩後，是否有發燒、腹瀉、咳嗽、流鼻涕、出疹等疑似感染症狀、是否曾接觸感染患者及同住者是否有人感染等；有症狀者應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勿接觸嬰兒。	○ 符合 ○ 不符合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說明	評分標準
3. 疫苗接種情形		3. 收住嬰兒應做健康評估，若收住疑似具有接觸性或呼吸道等活動性傳染病，應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必要時轉送醫院接受治療。 4. 建議抽檢 2-3 名服務對象資料進行評核。	
	3.1 宣導及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	1. 檢閱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2. 指張貼衛教海報、發送衛教單(品)、透過家屬聯絡、會議、教育訓練、影片播放、講座及各種活動等宣導、提供獎勵、公費、公假等任一或多種方式。	
	3.2 了解工作人員接種流感疫苗狀況，並有紀錄。 3.3 了解工作人員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疫苗狀況，並有紀錄。	3. 宣導及鼓勵接種的疫苗項目至少包括流感疫苗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未接種者有註明原因 (例如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發燒...等)。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未接種者有註明原因 (例如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懷孕...等)。 3. 建議 1981 年(含)以後出生，若未符合以下任一項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的條件，建議追加接種 1 劑 MMR 疫苗。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的條件包括： (1) 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及德國麻疹者；或 (2) 至少曾按期程注射過 2 劑含麻疹、德國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且最後 1 劑疫苗接種日期距今 <15 年；或 (3) 具有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 <5 年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1 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可參考疾管署「長照機構制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注意事項」內容。 3.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方式，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 (1) 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	○符合 ○不符合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說明	評分標準
		園+學習平臺」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2)各類教育訓練,例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等,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 (3)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各種形式均可。 4.員工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力。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訓練。	
4.2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訓練課程。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建議新進人員優先學習課程如下：(1)手部衛生及隔離措施；(2)群突發之偵測與處理,包括上呼吸道群聚感染(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之預防與處理群聚感染之偵測與處理；(3)腸病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4)呼吸道感染(含TB、流感、麻疹)、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3. 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方式,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 (1)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2)各類教育訓練,例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等,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 (3)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各種形式均可。 4. 員工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力。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訓練。 5. 新進員工於到職前1年內接受的感染管制訓練課程,可併入本項指標要求之時數計算。	○符合 ○不符合
4.3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方式,課程應與感	○符合 ○不符合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說明	評分標準
		染管制相關。 (1)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2)各類教育訓練,例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等,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 (3)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各種形式均可。 3. 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	
	4.4 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方式,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 (1)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2)各類教育訓練,例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等,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 (3)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各種形式均可。 3. 查核資料以去(108)年為基礎,專責人員若於去年離職而未完成 8 小時訓練,接續人員亦需完成 8 小時訓練,若未完成則不符合指標。	☐符合 ☐不符合
5.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5.1 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保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錄。	1. 實地察看及檢閱相關紀錄或文件。 2. 內部環境清潔、消毒之區域包括整個機構住房、活動區、用餐區等。 3. 消毒紀錄明列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若有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應使用有標示「環境用藥」字樣者。 4. 清潔消毒頻率由機構自行訂定及依自訂頻率辦理。 5. 感染性垃圾桶應加蓋(不能使用搖擺式上蓋),並定期清理。	☐符合 ☐不符合
	5.2 產婦(嬰兒)退住房間(含嬰兒床)	實地察看及檢閱相關紀錄或文件。	☐ 符合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說明	評分標準
6. 防疫機制建置	應進行清潔與消毒，且有紀錄。		☐ 不符合
	5.3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1. 現場抽測能配製 500ppm、1000ppm 及 5000ppm 任 2 種常用濃度漂白水，即評為符合。 2. 工作人員指執行、協助執行或督導環境清潔的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
	5.4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如紗窗、紗門、捕蚊燈、滅蚊劑等。	實地察看。	☐ 符合 ☐ 不符合
	6.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 1 次。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或詢問。 2. 感染管制計畫包括： (1) 提出前次查核或評鑑有關感染管制項目之「改善意見」、「建議意見」及「綜合意見」之參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2) 檢視機構監測紀錄或相關文件證明（例如：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每週「個案通報總人次資料」等），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措施。 (3) 訂有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更新。	☐ 符合 ☐ 不符合
	6.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1. 檢閱相關文件。 2. 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畢業，並具 1 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 1 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3) 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 6 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 3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 2 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3. 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指於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政府衛生部門等，從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	☐ 符合 ☐ 不符合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說明	評分標準
		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所列感染管制相關事項之工作經驗。例如負責健康管理、預防接種、環境清潔消毒、手部衛生、傳染病及群眾通報等業務，均視為相關工作經驗。	
	6.3 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	1. 實地察看。 2. 服務對象之房室、餐廳、廁所及其他公共區域設有濕洗手或乾洗手設施。可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乾洗手液代替固定放置的乾洗手液。 3. 濕洗手設施包括：洗手槽、肥皂或洗手液及擦手紙，惟肥皂應保持乾燥。 4. 酒精性乾洗手液若分裝使用，應標示分裝日期，原則上效期以 1 個月為限。	☐ 符合 ☐ 不符合
	6.4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	1. 實地察看、檢閱紀錄及現場抽測。 2. 洗手 5 時機指：接觸服務對象前、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體液及血液風險後、接觸服務對象後及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 3. 洗手步驟指依「內、外、夾、弓、大、立、完」洗手。	☐ 符合 ☐ 不符合
	6.5 有宣導和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檢閱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詢問。 2. 張貼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品於明顯處。 3.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係指：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配戴口罩，若無法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手帕或肘遮住口鼻。	☐ 符合 ☐ 不符合
	6.6 訂定訪客、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提供訪客、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陪客探訪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且有訪客紀錄。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2. 能依據不同疫情（機構發生疫情或政府發布疫情警示等）訂定規範，如探訪時間、體溫監測及注意事項等。 3. 訪客紀錄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6.7 確實執行訪客、陪客作業管理規範。	現場抽測及檢閱相關文件(如訪客登記本...等)。	☐ 符合 ☐ 不符合
	6.8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	1. 檢閱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2. 若機構有人員出現監視症狀（上呼吸道感染、咳嗽持續 3 週、類流感、每	☐ 符合 ☐ 不符合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說明	評分標準
	網登錄通報。	日腹瀉3次以上、不明原因發燒、其他疑似傳染病發生且有擴散之虞時)，卻未於規定時效（發現24小時內）內進行通報者，評為不符合。	
	6.9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及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通風場所。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2. 適當儲備量指：至少為該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足夠轉送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由機構自行評估一星期需求量。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機構防護裝備儲備量估算表」（範例）。 3. 防疫物資儲放於通風場所，且應離地、離牆，且不應接觸天花板。	☐ 符合 ☐ 不符合
7.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7.1 設有獨立或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入住。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2. 應設有嬰兒隔離觀察空間。 3. 產婦隔離空間應以單人床為主，若礙於空間限制，可將疑似相同感染症狀之服務對象集中照護。	☐ 符合 ☐ 不符合
	7.2 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1. 實地察看。 2. 若礙於空間限制，動線管制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 符合 ☐ 不符合
8.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8.1 訂有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至少包含腸病毒）、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並確實執行。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2. 處理流程至少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疑似感染區域(含動線)清潔消毒等。 3. 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事件處理紀錄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草案) 修正意見表

單位：					
提案人		聯絡電話		EMAIL：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建議			
1.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1				
	1.2				
	1.3				
2.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2.1				
3.疫苗接種情形	3.1				
	3.2				
	3.3				
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1				
	4.2				
	4.3				
	4.4				
5.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5.1				
	5.2				
	5.3				
	5.4				
6.防疫機制建置	6.1				
	6.2				
	6.3				
	6.4				
	6.5				
	6.6				
	6.7				

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草案) 修正意見表

單位：					
提案人		聯絡電話		EMAIL：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建議			
	6.8				
	6.9				
7.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7.1				
	7.2				
8.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8.1				

請於108年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受理窗口(yyshih@cdc.gov.tw)